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第 24 期 2008 年 3 月 頁 23-68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No. 24, March 2008, pp. 23-68

## 法律、融貫性與權威 \*

王鵬翔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Law, Coherence, and Authority

by

Peng-Hsiang Wang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philaw@gate.sinica.edu.tw

---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殷海光學術基金會與中正大學哲學系所舉辦之「德沃金的法政哲學」學術研討會（2007 年 4 月 27-28 日）。作者感謝與會學者，特別是謝世民、莊世同、陳起行、許漢與吳瑞媛等諸位教授對本文的寶貴評論意見。同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讓我得以改正本文的一些缺失。當然，本文的任何錯誤與不足之處，仍然是作者自己的責任。

收稿日期：2007 年 11 月 15 日；通過日期：2008 年 3 月 4 日

## 摘 要

Ronald Dworkin 法律哲學的核心主張「法律作為原則一貫性」(Law as Integrity, 又譯為「整全法」)向來被視為一種法律的融貫論(a coherence theory of law)。對於 Dworkin 法律融貫論的主要挑戰之一是 Joseph Raz 的權威論據。Raz 認為, Dworkin 的原則一貫性理論無法說明法律的權威本質。Raz 對於 Dworkin 的批評是否能夠成立,以及 Dworkin 式的融貫論要如何回應權威論據的挑戰,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本文首先歸納了 Dworkin 法律融貫論的幾個主要論點,其次討論 Raz 基於權威論據對於 Dworkin 融貫論的批評,除了介紹 Dworkin 自己對此一批評的回應之外,我也嘗試提出其它的論據(重構命題與正確衡量命題)來辯護 Dworkin 式的法律融貫論。本文最後則簡單討論了融貫命題與法之概念(the concepts of law)的關係。

關鍵詞：德沃金、拉茲、原則一貫性、融貫性、權威、法實證主義、法概念

## 一、前言

Ronald Dworkin 法律哲學的核心主張「法律作為原則一貫性」(Law as Integrity, 又譯為「整全法」)(Dworkin, 1986) 向來被視為一種法律的融貫論 (a coherence theory of law)。<sup>1</sup> 原則一貫性作為立法原則, 它要求立法者必須試圖使得其所制定的法律在道德上是融貫的; 原則一貫性作為裁判原則, 則要求法官盡可能地將法律視為由一組融貫的原則所構成的整體 (Dworkin, 1986: 176, 218)。對於 Dworkin 的法律融貫論的主要挑戰之一來自於 Joseph Raz 的權威論據。Raz 認為, Dworkin 的原則一貫性理論無法說明法律的權威本質。Raz 對於 Dworkin 的批評是否能夠成立, 以及 Dworkin 式的融貫論要如何回應權威論據的挑戰, 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

## 二、Dworkin 的法律融貫論

Dworkin 的法理論是一個關於法之根據 (the grounds of law) 的理論。所謂「法之根據」可以理解為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 (the truth condition of legal propositions)。法律命題乃是關於法律上權利或義務的陳述, 例如「法律規定公園裡禁止遛狗」或者「某甲在法律上有權於電台播送藥物廣告」。因此, Dworkin 的法理論所關切的核心問題就是「一個法律命題在何種條件下為真?」或者說「什麼是法律權利或法律義務的根據?」「法律作為原則一貫性」是 Dworkin 對於上述

---

<sup>1</sup> 參照 Kress (1996)、Dickson (2005)、陳起行 (2001)、李忠謙 (2006)。

問題的回答。作為一種政治德行，原則一貫性

要求政府對所有公民，必須要以一個聲音說話（to speak with one voice）、以一個具原則性且融貫的方式來行動、把自己對某些人所使用的公平或正義之實質性標準，擴張到每個人（Dworkin，李冠宜譯，2002，頁174）。<sup>2</sup>

職司審判的法官，作為政府部門的一環，同樣也必須以原則一貫性作為其裁判的準則。裁判的原則一貫性要求法官必須盡可能地根據下面這個預設來辨識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即這些權利和義務都是由一個表達了融貫的公平與正義觀的作者——即 Dworkin 所稱的「人格化社群」（the community personified）——所創設的（Dworkin, 1986: 225）。按照 Dworkin 的看法，法官的責任在於辨識（identify）或發現（discover）既存的法律權利，而非創造（invent）新的法律權利，即便在所謂的艱難案件（hard cases）——亦即對於既存的法律權利是什麼有爭議的案件——當中也是如此（Dworkin, 1977: 81-4）。既然為真的法律命題表述了法律上權利或義務的存在，因此 Dworkin 認為，法官必須始終以為真的法律命題作為其判決的根據（Dworkin, 2006: 2）。舉例來說，如果法官的判決（或大法官的解釋）允許某甲在電台播送藥物廣告，那麼「在電台播送藥物廣告受到法律（例如憲法的言論自由規定）的保障」必須是個為真的法律命題。按照 Dworkin 的看法，司法裁判說理的核心工作就在於辨識或確定法律上的權利或義務是否存在，所謂「法律的辨識」（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law）的問題可視為判斷一個法律命題是否為真的問題，也因此每一

<sup>2</sup> 原文見 Dworkin（1986: 165）。

個司法判決其實都預設了某一種法理論——即關於法之根據的理論 (Dworkin, 1986: 90)。Dworkin 對於法律辨識的核心主張，可以總結為這個命題：「一個法律命題為真，當且僅當它能夠從一組融貫的，能對於整體法律實踐提供最佳詮釋的原則所推導而出」。

我把這個命題稱之為「融貫命題」(coherence thesis)。在討論 Raz 對於融貫命題的攻擊之前，我將先討論融貫命題的幾個細節問題：(一)司法裁判要如何依照融貫命題的要求辨識法律，以及(二)如何重構 Dworkin 所稱的「一組融貫的原則架構」(a coherent scheme of principles)。

Dworkin (1986: 46-76) 所提出的建構詮釋 (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 通常被視為是融貫性在法律說理中的操作方法。<sup>3</sup> 融貫的法律說理需要一個起始點，或者用 Raz 的話來說，法律融貫論需要有一個基礎 (base) 作為使之成為融貫的事物 (something which is to be made coherent) (Raz, 1995: 288)。這個作為融貫說理起始點的基礎，乃是過去的政治決定 (past political decisions)，它們大致上呈現在於憲法、制定法、司法判決等權威性文本 (authoritative texts) 當中，Dworkin 將其稱之為「前詮釋」階段 (“pre-interpretive” stage) 的素材 (data)。融貫性的要求源自於對這些素材所抱持的詮釋性態度 (interpretive attitude)。詮釋的態度包括了兩個部分：首先，我們認為法律實踐不只包含了那些過去的政治決定，它還具有某種目的 (purpose) 或者要旨 (point)。這些目的或要旨乃是法律實踐所欲實現的價值或原則，我們必須透過這些價值或原則來理解或適用前述的權威性文本。建構詮釋的核心就在於提出一組政治道德原則作為法律實踐的目的或要旨，這組原則必須滿足兩個條件：首先，它必須符合

<sup>3</sup> 關於這一點可參照 Marmor (2005: 47-53)、李忠謙 (2006，頁 67-77)。

(fit) 於前詮釋階段的素材——這是說，它不能完全忽略過去政治決定的影響 (impacts) 及其對於詮釋所加諸之限制 (constraints)；其次，它必須能夠對於整體法律實踐提供實質上的最佳道德證立。為了貫徹這組原則，我們可能再回過頭來擴張或修正法律實踐的內容 (Dworkin, 1986: 65-68)。換句話說，「法律的要求是什麼？」這個問題的答案，並非完全由過去的政治決定所能確定。對於 Dworkin 而言，作為前詮釋素材的過去政治決定只是提供了思考的出發點，「法律的要求是什麼？」或者「法律的內容為何？」始終必須透過建構詮釋所提出的價值或原則來回答，而這個回答有可能為了對整體法律實踐做出最佳的詮釋，從而在一定程度上調整或修正了過去政治決定對於「法律的要求是什麼」這個問題所曾經給予的答案。Dworkin 自己也指出，建構詮釋試圖在「對社會實踐的前詮釋說明」(pre-interpretive account of social practice) 與「對該實踐的適當證立」(a suitable justification of that practice) 之間建立均衡 (Dworkin, 1986: 424; 2006: 246)。既存的法律實踐與政治道德原則之間的反思均衡 (reflective equilibrium) 可以看作是 Dworkin 法律融貫論的第一個重要成分。

不過，在關於融貫之基礎的辨識問題之上，Dworkin 與其法實證主義的對手 Raz 就已經有所分歧。Raz 認為，Dworkin 的前詮釋素材——例如憲法、制定法與司法判決等等——其實就是他所稱的「奠基於來源的法律」(source-based law)，這些奠基於來源的法律不必透過 Dworkin 式的融貫說理，而只需要參酌社會事實——例如透過像是 Hart 式承認規則的社會成規——就能夠加以辨識 (Raz, 1995: 211)。Raz 因此將 Dworkin 的融貫論理解為下面這個命題：「法律乃是由奠基於來源的法律以及對其提供道德上最佳證立的原則所共同組成」(Raz, 1995: 211)。Raz 認為，前述的融貫命題只能夠當作一

種關於法官應該如何裁判的要求（裁判的融貫論，*adjudicative coherence thesis*），而不能夠作為一種一般性的，關於法律本質的理論（*a general theory about the nature of law*），因為融貫性不能夠作為一般性的法律辨識（判斷法律命題是否為真）判準，法律融貫論無法恰當地說明法律權威的性質及奠基於來源的法律的地位（Raz, 1995: 224-5, 298-301）。<sup>4</sup> Raz 的批評將在下一節介紹。在這裡我只想指出，Raz 對於前詮釋素材如何辨識與其對融貫命題的理解並不符合 Dworkin 的原意。事實上，Dworkin 認為前詮釋素材的確定仍然是個詮釋問題（Dworkin, 1986: 66, 229-30）。假設我們認為「闖紅燈應該處以罰鍰」因為是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規定，所以任何一個適格的建構詮釋都必須將其視作為真的法律命題。儘管這個命題之所以為真似乎完全基於「立法者制定」這個社會事實，但在 Dworkin 的理論中，為什麼某個社會事實能夠使得一個法律命題為真，仍然是一個需要評價證立的問題。立法者的決定之所以能夠賦予我們法律上的權利或義務，仍然需要某種道德價值——例如公平原則或者民主原則——作為其根據。因此，不能夠將 Dworkin 的融貫命題限縮為一種裁判理論。對 Dworkin 而言，任何一種法律的辨識——即便是 Raz 所稱的奠基於來源的法律——都必須仰賴建構詮釋。

Raz 的另外一個批評是，他將 Dworkin 的融貫論視為一種「強的一元融貫性」（*strong monistic coherence*），亦即 Dworkin 的建構詮釋在於找出一個用來統合並支配詮釋對象的單一目的（Raz, 1995:

<sup>4</sup> Dworkin (1977: 81-90) 認為，法官的政治責任在於適用法律而非創造法律。因此，對於 Dworkin 而言，「法律是什麼？」（“What is the law?” 說的更精確一點，是「系爭的法律規定是什麼？」）這個法理論的問題和「法官應該如何做出個案的判決？」（“How should judges decide cases?”）這種裁判論（*theory of adjudication*）的問題其實是一體兩面（Dworkin, 1986: 90）。

320)。不過 Dworkin 認為，這樣的理解並不恰當。他所說的「目的」或「要旨」並非單一的原則或價值，而是「一組能夠提供最佳證立的原則」。<sup>5</sup> Dworkin 認為這組原則可以概括為三個基本的政治道德原則，即涉及資源與機會分配的「正義」(justice)、以正確方式分配政治權力的「公平」(fairness) 以及關於法律應該以何種方式執行的「程序性正當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原則一貫性作為一個獨特的政治理念，其目標之一就在於將這些政治道德原則組合成一個融貫的整體。如果用來證立整體法律實踐的原則能夠形成一組融貫的原則架構，那麼司法裁判就越有可能將法律詮釋為一個融貫的整體。Dworkin 所稱的「一組融貫的原則架構」的精確內涵，乃是他的法律融貫論的第二個重要成分。我嘗試將 Dworkin 所稱的「一組融貫的原則架構」歸納為下面的三個要素：<sup>6</sup>

- (一) 廣泛性 (comprehensiveness)：這個要求又可以分為兩個部分
1. 一組融貫的原則必須盡可能地包含所有相關可適用的原則。我把這個要求稱之為「原則集合本身的廣泛性」。
  2. 一組融貫的原則必須盡可能地符合並證立大部分的重要過去政治決定。就「符合」的層面而言，指的是這組原則所能夠獲得的制度性支持 (institutional support)，例如它本身是憲法原則、曾經被過去的司法判決所援用，或者能夠合理地從制定法當中抽繹而出。就「證立」的層面，指的是這組原則能夠作為

<sup>5</sup> Dworkin 對 Raz 批評其理論為一元融貫論的回應，見 Dworkin (2004b: 381)。

<sup>6</sup> 關於融貫的三個要素，詳見 Bracker (2000)，更精細的區分則可見 Kress (1996)。



過去政治決定所賦予之法律權利或義務的理由，或者說，對於一個被公認為真的法律命題，它能夠作為其之所以為真的根據。我把 2. 這個要素稱之為「證立上的廣泛性」(justificatory comprehensiveness)。當然，這個廣泛性的要求不免要在「量」(符合／證立數量的多寡)和「質」(所符合／證立之過去決定的重要性)兩個面向上求取妥協 (Dworkin, 1986: 230 ff.)。

(二) 一致性 (consistency)：這個要素同樣也可以分成兩個部分

1. 第一種一致性指的是一組融貫的原則本身必須是一致並且不互相衝突的，這涉及到下面要素 (三) 所涉及的相衝突的原則的衡量或解決方式問題。
2. 第二種一致性則是原則在適用上的一致性。用比較抽象的方式來說，一組原則 S 在適用上是一致的，如果它在個案 C 支持 p 這個法律命題作為解決該個案的法律效果，那麼遇到與 C 相同或類似的個案 C'，S 也應該支持 p 這個法律命題作為其法律效果。這個要求正是 Dworkin 原則一貫性所要追求的核心價值，即「平等」的要求。<sup>7</sup>

(三) 優先關係或相互支持 (preference relations or mutual support)

這個要素涉及的是，當原則彼此之間出現衝突時，應該如何解決的問題。Dworkin 認為，屬於一組融貫原則架構中的諸原則必須以正確的關係相結合 (combined in the right relation)。所謂的「正確關

<sup>7</sup> 不過，必須要注意的一點是，當 Dworkin 談到原則一致性 (consistency in principles) 與平等時，他所指的「原則」乃是那些尊重或保障個人權利的原則，而非增進或追求社群集體利益的目標 (goal) 或政策 (policy) (Dworkin, 1977: 81, 91-100; 1986: 219-24)。

係」可以理解為相衝突的原則之間的優先順序 (priority)，在不同的案型條件下，原則彼此之間的優先關係也會有所不同。Dworkin 指出，在司法裁判中，相互競逐的政治道德原則之間應該如何妥協或取捨，反映了法官的高階政治信念 (higher-order political convictions) (Dworkin, 1986: 249-50, 255-6, 405)。<sup>8</sup> 我們可以將「原則之間必須透過優先關係以結合成為一個融貫的架構」的這個要求表述為：

「一組融貫的原則架構必須盡可能地包含原則在不同案件類型下的正確優先關係。」

接下來的問題是，原則之間的正確優先關係要如何決定。Dworkin 在早期的著作中 (Dworkin, 1977: 26) 的主張是，原則具有所謂「重要性的面向」(the dimension of weight or importance)。當原則彼此衝突的時候，必須考察、比較其在個案中相對的重要性，透過衡量以化解衝突，這個主張可稱之為「衡量模式」。但是在近期的著作中 (Dworkin, 2004a: 14-8; 2006: 105-16)，Dworkin 採取了一種可稱之為「詮釋的整體論」(interpretive holism) 的立場來解決原則或價值衝突的問題。Dworkin 認為，原則通常表彰了某些抽象的政治價值 (正義、公平、正當程序、平等、自由等等)。如果我們發現兩條原則在個案之中分別支持不一致的判決結果時，那麼我們應該回頭去檢討我們是如何理解個別原則所表彰的價值，也就是說，我們必須

<sup>8</sup> 這種信念仍然是一種詮釋性的信念，一方面法官必須尊重社群對於何種原則應該優先的集體信念以及過去的政治決定對於原則優先關係的安排 (這兩者相當類似於 Habermas 與 Klaus Günther 所稱之「典範」[paradigms]，見 Günther [1989: 163-4])，另一方面，這並不排除法官為了追求對法律實踐之最佳詮釋而偏離既定之優先關係的可能。

回頭去檢視，是不是我們對於這些價值的具體想法（conception）導致了衝突，從而必須對原先的想法加以修正，轉而對各該價值採取一個彼此可以相容的理解方式，按照這個修正後的理解方式，我們將會發現，原則或價值之間其實並不存在真正的衝突。這意謂著，我們不能夠孤立地去理解某個原則或某個價值，當我們在確定某個原則或價值所要求的是什麼的時候，必須始終考量到其它原則或價值的影響。Dworkin 因此將政治價值稱之為「整合的價值」（integrated values）。作為整合的價值，政治道德原則彼此之間是互相聯結的，但它們的聯結方式，不僅僅在於我們必須對它們的具體內涵採取彼此相容的詮釋，更重要的是，在確定某個原則或價值的具體要求是什麼的時候，我們還必須採取能夠促進其它價值或原則的理解方式，政治道德原則之間乃是以相互支持（mutual support）的方式互相聯結的（Dworkin, 2004a: 16-8）。<sup>9</sup> Dworkin 自己就以這種方式來論證，平等和自由不但不是互相衝突的，甚至是互相增強（reinforce）的兩種價值（Dworkin, 2006: 111-6），本文無法詳盡討論 Dworkin 的論述。不過，Dworkin 以整體論的詮釋主義來解決原則衝突的主張，可以表述為下面這個要求：

「一組融貫的原則架構下的各個原則，必須儘可能地不相衝突且處於相互支持的關係。」

從上面對 Dworkin 理論的扼要勾略可以看出，Dworkin 的法律

---

<sup>9</sup> Dworkin 自己就用一個形象化的方式說明政治道德原則的聯結方式，他說，整合性的價值不是以階層（hierarchy）的方式，而是以一種網狀球型建築（geodesic dome）的風格組織起來的（Dworkin, 2004a: 17）。

融貫論是個多面向的複雜理論，它既要求法律實踐與政治道德原則之間的反思均衡，又要求將各個政治道德原則形成一個融貫的整體。按照法律融貫論的要求，當法官在進行法律說理時，他對於原則一貫性或融貫性的判斷

乃由詮釋的不同向度，以及這些向度的不同面向所組織起來。我們注意到了，關於符合的信念如何與實質性判斷相競爭、前者如何拘束後者，以及關於公平、正義與程序性正當程序的諸信念，彼此之間如何相互競爭。詮釋性判斷必須注意與考慮到這幾個向度；……但它也必須把這些向度結合成一個整體意見：在全盤考量下，從政治道德的觀點來看，哪一個詮釋使社群的法律紀錄，盡其可能成為最佳（Dworkin，李冠宜譯，2002，頁418）。<sup>10</sup>

按照 Dworkin 的法律融貫論，一個法律命題是否為真，取決於它是否能夠從一組符合上述融貫性要求的道德原則所推導而出。因此，對 Dworkin 來說，法律的辨識必然涉及了道德價值判斷。這不僅僅是由於法官在融貫說理中所援引的原則，並不是因為它們是由某個有權機關所制定、或者能夠透過某種社會成規所辨認（奠基於某種社會來源）所以才具有拘束力，而往往是因為基於它們在道德上的吸引力——亦即其能夠對過去政治決定提供實質道德上的證立——所以才被援用；再者，在建構一組融貫的原則架構的說理——特別是原則衝突的解決——當中，同樣涉及了政治道德的論證。Dworkin 這個主張，和法實證主義的分離命題（separation thesis）是對立或矛盾的。不同立場法實證主義者所主張的分離命題有強弱之別。柔性法實證主

<sup>10</sup> 原文見 Dworkin（1986: 410-1）。

義（包含的法實證主義，inclusive legal positivism）所主張的是比較弱的「可分離命題」（the separability thesis），亦即法律的辨識只是有可能，但不必然完全不涉及道德價值判斷。<sup>11</sup>相反的，剛性法實證主義（排它的法實證主義，exclusive legal positivism）所主張的是強的分離命題：法律的辨識必然不涉及任何道德價值判斷。剛性法實證主義者認為，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或者辨識法律的判準不可能包含任何道德考量。

本文主要關切的是剛性法實證主義的代表者 Raz 對於 Dworkin 融貫論的攻擊。Raz 法理論的核心主張是他的「來源命題」（sources thesis）：「每一個法律的存在與內容都完全是由社會來源所決定」（“the existence and content of every law is fully determined by social sources”）（Raz, 1979: 46）。按照 Raz 的看法，確認法律是否存在及其內容為何的來源，乃是不涉及實質道德評價的社會事實。法律的來源除了立法與司法判例等形式來源（formal sources）之外，還包括了所有相關解釋素材的解釋來源（interpretative sources）（Raz, 1979: 47-8）。至於哪些社會事實或解釋素材能夠構成法律的來源，則視各個法律社群的社會成規而定。來源命題因此也可以表述為：「法律可以完全透過由社會事實所構成的來源所辨識，而不訴諸任何道德評價」。按照來源命題，「法律規定公園裡禁止遛狗」這個法律命題之所以為真，乃是因為立法或行政機關曾經制定了禁止在公園遛狗的規定。而

---

<sup>11</sup> 柔性法實證主義者認為，判斷法律命題是否為真的標準（法實證主義者認為這個判準是一種社會成規，典型的例子如 Hart 的承認規則）可以安置（incorporate）某些道德原則，因此法律的辨識仍可能會訴諸道德價值判斷。但是在概念上並不排除有可能存在一個法體系，其辨識法律的判準完全不包含任何道德條件。關於柔性法實證主義的安置命題及其重要主張，可見 Coleman（2001: 103-19）。

我們要判斷「在電台播送藥物廣告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或者「根據憲法言論自由的規定某甲有權在電台播送藥物廣告」）這個命題是否為真時，我們必須先參照憲法的解釋成規，確定「在電台刊播藥物廣告」是否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稱之言論，如果解釋成規無法確定答案，那麼我們就只能夠看看有權解釋憲法的大法官對於這個問題採取何種決定。如果大法官採取肯定的解釋，那麼這個命題為真，反之，則為假。

Raz 用來支持來源命題的主要論據是他的權威論據（the argument from authority）。Raz 對 Dworkin 法理論的攻擊重點正在於，法律融貫論無法妥當地說明法律的權威性本質。

### 三、Raz 的權威論據及其對法律融貫論的批評

Raz 的權威論據可以總結為下面三個論點（Raz, 1995: 215-220）：

（一）每一個具有實效的法體系，對其所轄的成員而言，必然是一種事實上的權威（de facto authority）；而每一個事實上的權威都必然宣稱其具有正當權威（claim to legitimate authority）。換言之，法律必然宣稱其具有正當權威，儘管它實際上並不一定具有正當性。

（二）法律的正當權威宣稱預設了，法律必然具有作為權威的資格（be capable of being authority），這意謂著，法律規範必須能夠是一種權威性的指令（authoritative directives）。

（三）權威的指令必須不透過任何道德評價就可以確定其存在及內容為何。因此，法律規範必須不仰賴道德評價就能夠加以辨識。

Raz 的權威論據奠基在他所提出的「服務權威觀」（the service

conception of authority) 之上。服務權威觀的一個重要主張是，權威的指令構成了一種特殊性質的行動理由。按照 Raz 的看法，權威的指令不但是要求我們採取某種行動的一階理由 (first-order reasons for action)，同時還是取代 (displace) 並排除 (exclude) 其它相關理由——特別是那些與權威指令相衝突的理由——的阻斷性理由 (pre-emptive reason，或直譯為「先占性理由」)。<sup>12</sup> 讓我們用一個例子來說明，什麼是 Raz 所稱的阻斷性理由。我們假設，主管公園的行政機關 (法律權威) 還沒有制定「公園裡禁止遛狗」這個規定。這個時候當我在決定是否應該在公園中遛狗時，我會考慮到一些相關的正反面理由，例如在公園裡遛狗帶給我的樂趣、對狗的健康有益、狗的吠叫聲可能會影響公園安寧，或者狗的排泄物可能會影響環境衛生等等。這些理由與「在公園裡遛狗」這個行為本身所會帶來的好壞處相關，它們分別構成了支持與反對在公園裡遛狗的一階行動理由。Raz 將這種在沒有權威指令的情形下，我們所賴以決定行動的相關一階理由稱之為「依賴性理由」(dependent reasons)。如果權威的指令不存在，那麼我在決定是否應該在公園裡遛狗時，必須衡量這些依賴性的理由。我也許會認為公園裡遛狗帶給我的樂趣，以及對狗的健康帶來的好處，勝過狗的吠叫聲或排泄物對公園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從

---

<sup>12</sup> “pre-emptive”本來是「先占」或「先發制人」的意思。Raz 用“pre-emptive reason”這個術語應該是為了強調，一旦存在者權威的指令，它就優先於原本相關的一階理由，從而成為行動所能依據的唯一理由，權威指令的優先性使得行動者不能夠再根據這些一階理由而行動，因此在這裡姑且將其意譯為「阻斷性理由」。Pre-emptive reason 和 Hart 的 peremptory reason 的不同在於，後者乃是一種截斷或排除考量的理由 (a peremptory reason is a reason that cuts off or excludes deliberation) (Hart, 1982: 253-5)，但前者並不排除我們在行動決策過程中對於相關一階理由的評價或衡量，它只是要求我們不得基於這些理由而行動的理由 (a pre-emptive reason is a reason not act on certain reasons)。

而決定要在公園中遛狗；我也有可能認為在維持公園安靜與環境衛生的重要性大過了遛狗所帶來的好處與樂趣，因此不在公園中遛狗。然而，一旦權威發布了「公園裡禁止遛狗」這個指令之後，它就直接構成不得在公園裡遛狗的理由，即便我認為遛狗帶來的好處與樂趣遠超過了對公園環境所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權威的指令仍然要求我不得依據這些與其相衝突的一階理由而行動。用 Raz 的術語來說，權威的指令不僅構成了行動的一階理由，同時還是要求我們不要根據某些（一階）依賴性理由而行動的二階排它性理由（second-order exclusionary reason）。<sup>13</sup> 換句話說，權威的指令並不是一個被拿來和其它相關一階理由相衡量以決定如何行動的理由，相反的，它取代並排除了這些一階理由。Raz 將這個主張稱之為「阻斷命題」（the pre-emption thesis）。阻斷命題意謂著，當我們按照權威的指令而行事時，就不能夠再以依賴性理由的衡量結果作為行動的依據。

然而，為什麼權威的指令會具有阻斷理由的特性？這正是 Raz 服務權威觀的關鍵所在。服務的權威觀將權威視為人們與適用於其上之正確理由的中介（authorities as mediating between people and the right reasons which apply to them）。Raz 將服務權威觀的主張總結為關於正當權威的兩個命題（Raz, 1995: 214）：

1. 「依賴命題」（the dependence thesis）：權威的指令應該立基於依賴性理由的考量之上。也就是說，權威的指令必須反映了權威對於相關一階理由的衡量結果。

---

<sup>13</sup> Raz 對於排它性理由的論述，詳見 Raz（1999: 39-48）。Raz 也把這種兼具一階行動理由與二階排它性理由特質的理由稱之為「被保護的理由」（protected reason）（Raz, 1979: 18）。



2. 「通常證立命題」(the normal justification thesis)：在確定某個人具有凌駕於他人之上的權威時，我們通常必須指出，當後者接受權威並且遵從權威的指令而行事時，會比按照自己的判斷，更能夠符合依賴性理由的衡量結果。

從這兩個命題可以看出，正當權威的「中介角色」在於，權威的指令代表了權威在衡量一階理由之後，對於個人應該如何行動所做出的決定；而服務權威觀的要旨就在於，在通常的狀況下，按照權威的指令去行事，往往會比個人根據自己的衡量而行動，更能夠符合正確理由的要求。所謂「服務」的意思是，權威能夠幫助我們去做到真正有理由該去做的事或避免去做沒有理由做的事。當然，這預設了，比起個人依靠自己的判斷，權威處在一個更好的地位（能夠考量到各方的利益，有充裕的時間、豐富的資訊或者更專業的知識）來決定應該採取何種行動。但我們暫且不討論這個問題，先看看從依賴命題與通常證立命題如何推導出阻斷命題。按照依賴命題，既然權威的指令應該反映或代表了依賴性理由的衡量結果，那麼我們在遵照權威的指令而行事時，就不需要也不能夠再以這些理由作為行動的依據，因為權威在發布指令時已經考量過這些理由孰輕孰重了，如果我們再去衡量這些理由，就會犯了將同一個理由「重覆計算」的過錯（be guilty of double counting）（Raz, 1986: 58）。<sup>14</sup> 按照通常證立命題，既然接受

---

<sup>14</sup> Raz 所說的“be guilty of double counting”的意思是，當我們考量行動理由的重要性或強度時，不能夠再將權威指令所奠基的依賴性理由當作是獨立於權威指令之外的額外理由（additional reason），也就是說，我們不能夠既根據權威的指令，又根據依賴性理由的衡量而行事。因為這些依賴性理由的重要性已經被權威所權衡過，如果我們行動時再去考量這些理由的重要性，就等於是犯了將同一個（或同一一些）理由的重要性重覆加總的錯誤。

並遵從權威的指令會比個人根據自己的判斷更符合正確理由的要求，那麼我應該擱置自己對於一階理由的衡量，直接按照權威的指令行事，才比較能夠去做到自己根據正確理由所該做的事（Raz, 1986: 61）。用上面的例子來說，「公園裡禁止遛狗」這個規定之所以構成一個阻斷性理由，乃是因為我們預設了權威在制定這個規則的時候，已經衡量過了相關的一階理由，同時我們也相信，比起根據我們自己對這些理由的衡量，權威對於是否應該在公園裡遛狗這件事情能做出更正確的判斷，因此，我們不必重新去衡量在公園裡遛狗所帶來的好處或壞處，只要直接按照這個規定去行事，就能夠做到我本來應該做的事（不在公園裡遛狗）。

從阻斷命題到來源命題看來只有一步之隔。但這之間還有一個論證上的縫隙必須加以克服。如果權威的指令符合了依賴命題和通常證立命題的要求，那麼它就構成了阻斷性的理由。不過，依賴命題和通常證立命題是關於權威正當性的條件，如果按照 Raz 的看法，法律只是必然宣稱具有正當權威，但並非每個法體系都是（擁有）正當權威，那麼服務的權威觀要如何證成來源命題？Raz 清楚地意識到這個論證上的困難。他先指出，無法擁有（正當）權威的原因有兩種，第一種是道德或規範條件的欠缺，比方說未滿足依賴命題與通常證立命題的要求；第二種則是非道德或非規範條件的欠缺，例如欠缺溝通能力者（像是樹木），不可能擁有凌駕於他人的權威，或者權威指令的內容不是關於應該如何行動的實踐命題（例如關於火山活動的描述），也不可能具有權威性。在第二種情形下，並不是因為欠缺正當性所以不具有正當權威，而是因為根本欠缺作為權威（或擁有權威）的資格（incapable of being or having authority），所以才無法具有正當權威（Raz, 1995: 217-8）。由此 Raz 提出了關鍵的論證步驟。如前所

述，Raz 認為，即便法律不必然具有正當權威，但法律必然會宣稱其具有正當權威；法律的正當權威宣稱預設了法律必然有資格作為（擁有）權威。Raz 權威論據的關鍵就在於，如果法律要具備這個資格，它必須能夠扮演權威的中介角色。這裡的重點不在於這個中介角色扮演得是否成功（也就是說，法律權威是否的確符合了通常證立命題的要求，遵從法律權威的指令是不是真的比較能夠幫助我們去做到我們有理由該去做的事），而在於法律必須有能力去扮演我們和依賴性理由之間的中介角色。Raz 主張，如果要做到這一點，權威的指令（法律規範）必須要具備下面兩個特徵（Raz, 1995: 218-9）：

（一）權威的指令必須表達了權威關於從屬於權威者應該如何行動的判斷。這個特徵反映了權威的中介角色：權威必須去考量或衡量相關的一階理由，並據此做出應該採取何種行動的判斷。如前所述，權威的指令代表了權威衡量依賴性理由之後的決定，即便權威的衡量可能會有瑕疵，也就是說即便他可能做出了錯誤的判斷，這仍然不影響他的決定仍然是一個權威性的指令。這個特徵的重點不在於權威的衡量或判斷正確與否，而在於權威指令必然表達了「某個人」關於從屬於其權威之下的主體應該如何行動的觀點（someone's view on how its subjects ought to behave）—— No authority without author —— 因此，這個特徵可以稱之為「人格化命題」（personification thesis）。

（二）權威的指令必須能夠單純地透過「是由權威所發布的」這個事實來加以辨識，也就是說，在辨識權威的指令時不須仰賴其所依據並被其所取代的依賴性理由。這個特徵可以稱之為「獨立辨識命題」（independent identification thesis）。再用上面的例子。如果我必須考量支持和反對在公園裡遛狗的一階理由，才能夠知道公園是否准許遛狗的話，則顯然權威並沒有扮演好他的中介角色，只有當我不必再回頭

去考量權威所曾經衡量過的理由，就能夠知道權威所要求的是什麼，權威才算盡到了他的服務功能。因此 Raz 認為「對於從屬於權威的人來說，只有當他們不必再提出權威所欲解決的相同問題，就可以確定權威決定的存在與內容，才能夠由權威的決定所獲益」（Raz, 1995: 219）。<sup>15</sup>

阻斷命題和獨立辨識特性之間的關聯在於，Raz 認為，權威指令的存在會造成行動理由的改變。這種改變可以稱之為「實踐上的差異」（practical difference）。但是單憑權威指令所立基的一階依賴性理由本身，並不會造成實踐上的差異。用同樣的例子來說，假設「維護公園安寧及環境衛生」是權威制定「公園裡禁止遛狗」這個規定的理由。這個理由在制定禁止遛狗的規定之前就已經存在了，但它的存在並不會造成行動理由結構的改變，我們仍然必須將它和其它的理由相衡量才能夠決定是否可以遛狗。但是，一旦制定了「公園裡禁止遛狗」的規定之後，我們不必再去衡量原本相關的理由，我們也不會將它拿來和這些理由一起相衡量，這個規定本身就構成了不得在公園裡遛狗所能依據的唯一理由。然而，Raz 強調，權威必須在事實上的確制定了「公園裡禁止遛狗」這個規定，才能造成這種實踐上的差異，如果權威沒有制定這個規定，不可能造成行動理由結構的改變。由此 Raz 得出了一個結論，就是權威指令的存在與內容，不依賴於有某個支持制定權威指令的（一階）理由的存在（Raz, 1995: 220）。即便「維護公園安寧及環境衛生」是個禁止遛狗的良好理由，但「公園裡禁止遛狗」這個阻斷性理由之所以存在，還必須是權威的確發布了

---

<sup>15</sup> 原文是“[The subjects of authority] can benefit by its decision only if they can establish their existence and content in ways which do not depend on raising the very same issues which the authority is there to settle.”

「公園裡禁止遛狗」這個指令才行。因此，按照 Raz 的看法，權威指令的存在與內容，完全取決於「權威的制定」這個事實，而與其所依據的一階依賴性理由無涉。

從上面這兩個特徵可以清楚地看出，為什麼服務的權威觀蘊含了來源命題：即便我們假定，法律的制定必須立基於某些實質的道德考量。但既然法律代表了權威在衡量道德理由之後關於應該做什麼的判斷，那麼我們在確定法律的內容或存在時，就不必再重新訴諸這些已被權威所考量過的道德理由。換句話說，如果法律代表了權威對於道德爭議的解決方案，那麼法律必須不依賴實質的道德考量就能夠加以辨識，因為這些考量正是權威透過制定法律所欲解決的問題。

從 Raz 關於權威的論述可以清楚地看出，為什麼他認為 Dworkin 的法律融貫論與法律的權威性本質不相容。Raz 從權威論據出發以反對融貫論的論點大致上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第一，按照融貫論的看法，法官在辨識法律時必然要援引原則，但是，對於原則是否具有法律的拘束力，或者是不是具有權威拘束力的規範，Raz 的看法是否定的。Raz 認為，那些對法律實踐提供最佳證立的原則，並非表達了權威關於規範對象應該如何行動的判斷，它們可能從來沒有被任何人所考量或採納（endorsed）過，也就是說，融貫論所訴諸的原則，既不具有權威性指令的第一個特徵，也無法透過來源加以辨識，因此不是具有權威拘束力的規範（Raz, 1995: 224）。

其次，透過建構詮釋，為了證立某個奠基於來源的法律所提出的原則，未必就是權威在制定該法律時所依據或考量的理由。換句話說，融貫論在證成某一個法律命題時，有可能將它和權威所依據的依賴性理由切割開來，如此一來，法律融貫論將無法說明權威的中介角

色 (Raz, 1995: 224-6)。

第三，融貫論和服務權威觀不相容的另一點在於，法律融貫論主張，法律的辨識必須訴諸於實質道德原則的考量，而這些考量往往就是權威透過法律的制定所要解決的問題。換言之，這些道德原則乃是權威在制定法律時所考量過的，並且意圖透過法律的制定所排除並取代的一階理由。如果融貫論主張法律的辨識必須仰賴，或甚至衡量這些理由（原則），那麼它顯然無法說明法律作為權威性指令的阻斷性與獨立辨識特性 (Raz, 1995: 224-5)。

第四，Raz 對於法律是否有可能構成一個融貫的整體抱持著懷疑的態度。這大致上可以分為兩個層面。首先，按照來源命題，法律的效力（或拘束力）來自於它是「權威的指令」的這個事實。一組規範（不管它們是非常具體的規定或者抽象的原則）只要是法律權威所制定的，那麼即便它們彼此之間無法構成一個融貫的整體，仍然是有效的法規範，具有法律的拘束力。Raz 認為，融貫性並非證成正當權威的必要條件，因此即便法律權威所制定的指令是不融貫的，也不會影響到權威的正當性及其指令的拘束力。Raz 指出，權威的證成可以是由於它能夠達到社會協調（social coordination）的目的。假設有某個目的非透過合作與協調無法達成，在這個前提之下，只要權威所制定的規則能夠確保為了達到目的所需之合作與協調，這個權威就足以獲得證成，<sup>16</sup>即便它所制定的規則並非基於融貫性的考量，或者無法成為一個融貫的整體時，亦然。可以說，在這種情況下權威做出一個規定，總比完全沒有規定好，這個時候，即便它的決定未必是

---

<sup>16</sup> 例如為了避免交通秩序的混亂，用路人彼此之間應該要有某種成規以協調其開車或行走的行為。而權威直接制定交通規則（例如交通號誌或行人車輛應該靠右走的規定），有助於建立這樣的成規，對此可見 Raz (1986: 49-50)。

融貫的，這個權威仍然能夠具有正當性，它的指令仍然應該具有拘束力（Raz, 1995: 298）。

第五，Raz 認為，既然法律指令代表了法律權威關於人們應該如何行動的判斷，因此權威的意圖或其所考量的理由，對於法律的解釋或確定法律規定的具體內容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由於法律必須被視為一個奠基於權威之上的體系，所以法律的內容必須參酌權威的意圖及其所考量的理由加以決定」（Raz, 1995: 300）。<sup>17</sup> 然而，法律權威在衡量依賴性理由的時候，往往會摻雜了政治性的考量，法律反映了政治力量妥協與更迭的結果，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期待其所制定的規範會是融貫的（Raz, 1995: 299-300）。我認為，Raz 的這個論點有兩個關鍵。（一）Raz 的意思似乎是，權威的指令所立基的依賴性理由必須是權威制定規範所意欲實現的目的或其實際上曾經考量過的理由。（二）Raz 認為，權威在適用、衡量這些依賴性理由的時候，未必會符合融貫性的要求。這也就是說，假定權威所考量的一階理由是具有原則性質的規範，但這些原則未必就能構成 Dworkin 式的「一組融貫的原則架構」，如此一來，法律融貫論企圖透過原則將法律重構成為一個融貫整體的主張顯然就會落空。

#### 四、融貫論要如何面對權威論據的挑戰？

Dworkin 式的法律融貫論要如何面對權威論據的挑戰？在一篇名

---

<sup>17</sup> 原文是“..... because the law is meant to be taken as a system based on authority its content is to be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e intention of legal authorities and their reasons.”

為“Thirty Years on”的文章當中 (Dworkin, 2006: 187-222)，Dworkin 全面反擊 Raz 的權威論據，他認為權威論據的三個論點都不能成立。Dworkin 對 Raz 的批評非常細緻且全面，在這裡我只能用非常簡要方式概述他的主要論點。Dworkin 的第一個質疑是，Raz 憑什麼將「正當權威宣稱」視為法概念所必然具備的本質性特徵。Raz 的方法論——即所謂的「社會理解命題」(social understanding thesis)——會認為，將法律視為一個宣稱正當權威的制度，符合了社會成員以及法律官員對於法律制度的理解，因而能夠適當地說明法律的本質。但是 Dworkin 認為，「正當權威宣稱」頂多是個經驗上的主張：「法律官員都會宣稱其具有正當權威」或「隸屬於某個法體系的人們都會認為該法體系具有正當權威」，這種經驗上的論斷如何能夠成為「概念上的必然特徵」，是有疑義的 (Dworkin, 2006: 200-1)。<sup>18</sup> 事實上，Dworkin 認為，「法律」這個概念會具有什麼樣的內容，始終是個評價性與詮釋性的問題，而不是一個經驗性或純粹概念性的問題 (Dworkin, 2004a: 6-13, 23-6)。<sup>19</sup>

其次，Dworkin 指出，假設 Raz 的論點 (一) 和 (二) 都是正確的，也就是法律必然宣稱具有正當權威，而能夠宣稱正當權威者，必然具有作為權威的資格。Dworkin 的質疑是，為什麼要具有正當權威的資格，只需要滿足非道德條件 (即人格化命題和獨立辨識特徵)，而不需要滿足道德條件？當然，Raz 不可能將道德條件當作具備正當權威資格或者指令能夠具有權威拘束力的前提要件，但 Dworkin 指出，Raz 並沒有提出足夠堅強的理由來做這樣的區分。Dworkin 認為，倘若道

<sup>18</sup> Dworkin 曾經提出一個很有趣的論點，他說，即便法律官員或甚至大多數人民都採取一種 Holmes 式的唯實論觀點來看待法律，並不代表對他們而言就沒有法律，或者法體系就不存在了 (Dworkin, 2006: 200)。

<sup>19</sup> 這涉及了法理論的方法論爭議，深入的討論可見莊世同 (2007)。



德條件是擁有正當權威的必要條件之一，那麼不滿足道德條件顯然就不可能擁有正當權威，既然根本欠缺擁有正當權威的可能，如何還能夠將其稱之為「具備擁有正當權威的資格」(Dworkin, 2006: 202)？

Dworkin 認為，Raz 的人格化命題和阻斷命題也不能成立。Dworkin 對人格化命題的質疑是，法律規範表達了「誰」的觀點？Dworkin 指出，制定法往往是眾多不同個人（如國會議員）或利益團體之間的妥協，普通法的原則（common law doctrine）往往是累積了不同法官作出的判決先例所得出，它們很難被認為是表達了「某一個人」的觀點。當然，有一種做法是把議會或司法判例整體加以人格化（personification），將其看作是某種虛擬的，具有集體心靈（collective mind）的主體，例如「議會的觀點認為人們應該按照下列方式行動……」。但 Dworkin 懷疑，這種解讀方式是否符合 Raz 的原意，因為 Raz 對 Dworkin 的一個批評就是，能夠對法律實踐整體提供最佳證立的原則，可能從來沒有被任何實際上的個人所考量或認可過，也就是說，他們並未表述了「某個人」（具有法律權威者）的判斷或觀點，因此不可能具有權威的拘束力，從而也不是法規範的一部分（Dworkin, 2006: 203-4）。

最後，Dworkin 根本不認為法律規範構成了一種取代並排除相關一階理由的阻斷性理由。相反的，他主張，權威指令所構成的只是一種通常會壓倒過（normally trump）其它相對立理由的理由，這些被壓倒的理由仍然存在，也就是說，它們並沒有被排除或取代，並且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我們必須去檢視這些理由是否具有相當高的重要性，從而反過來勝過原先具有壓倒性的理由（Dworkin, 2006: 206）。如果用 Raz 的術語來說的話，Dworkin 認為權威的指令只是一種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的一階理由，在通常的情況下，它勝過了相

衝突的一階理由，但在特定的情況下，它仍然有可能必須和後者相衡量，甚至可能被後者所凌駕。值得注意的一點是，Raz 自己並沒有主張權威指令所構成的理由是一種完全不能被質疑或挑戰的絕對性理由（absolute reason）。<sup>20</sup> 相反的，他指出，如果有一個沒有被預期到的，但卻非常重要的理由出現的話，我們有可能基於這個理由而偏離或忽視權威的決定（Raz, 1995: 213）。Raz 的「排它性」或「阻斷性」理由的真正要旨在於，一個在權威發布指令之前可賴以決定行動的一階理由，一旦它被權威所考量並透過權威的指令所取代之後，它就被排除而不能再作為行動的依據。Dworkin 批評 Raz 的重點，不在於權威指令是不是絕對性理由，或者它是否能被某個新的重要理由所推翻的問題，他的批評重點毋寧是，即便是一個 Raz 認為已被「排除」或「取代」的理由，在某些情況之下仍然有可能「復活」。按照 Dworkin 的看法，在一般的情形下，這個理由只不過是在重要性上遠不及權威的指令，亦即它只是被「壓倒」，而不是被「排除」，在特殊的條件之下，它的重要性有可能反而勝過權威的指令，從而我們在衡量兩者之後，必須偏離權威的指令而根據這個理由行事。

由於 Dworkin 根本不接受 Raz 服務權威觀的根本預設，因此他對於法律權威的性質及地位的看法，和 Raz 可謂大相逕庭。用一個非常粗略的方式來說就是：Dworkin 認為，服務的權威觀根本是錯的，<sup>21</sup> 所以根本不會對法律融貫論構成威脅。他主張「對於任何一般的權威觀而言，準則仍然可以是權威性的，即便在確定這些準則所

<sup>20</sup> Raz 的「絕對性理由」，指的是一個始終不會被任何其它理由所凌駕的理由，見 Raz (1999: 27)。

<sup>21</sup> Dworkin (2004b: 384) 認為 Raz 的服務權威觀是一種怪異的，毫無幫助的，只是為了維護法實證主義立場而特地設計出來的一種權威觀。

要求的是什麼時，必須進行訴諸道德信念的詮釋」(Dworkin, 2006: 33)。<sup>22</sup> 我認為，Dworkin 這個主張基本上是對的。但是，我將嘗試從另外一條進路來論證這一點。我的出發點是，即便我們接受服務權威觀的某些預設——例如，法律必然宣稱其具有正當權威，權威的指令具有阻斷性特徵——權威論據是否仍然會對法律融貫論作為一種法之根據的理論（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理論）構成威脅？

我們先假設，服務權威觀關於權威的指令構成了我們和一階理由之間的中介這個主張是對的；我們再假設，權威指令的存在的確會造成實踐上的差異。問題在於，它造成什麼樣的差異或改變？不論是 Dworkin 或 Raz 都認為，權威機關所制定的法律構成了一個新的，有別於原本一階依賴性理由的理由。他們之間真正的爭議在於，Dworkin 認為，權威的指令不過是一種比較強的一階理由，在某些情況下它仍然有可能被拿來和其它一階理由相衡量；Raz 則認為，權威的指令是排除並取代相關一階理由的阻斷性理由，它不但不能被衡量，而且還會排除衡量。當我們進一步追問，為什麼權威的指令會具有這種排除衡量的阻斷特性時，如前所述，服務權威觀的答案是，因為權威已經幫我們衡量過正反理由了，所以我們只需照章行事，不必再重新考量其所依據的理由。這也正是依賴命題的要求，權威的指令必須奠基於一階理由的衡量之上。我們再假設，Dworkin 式的原則具有 Raz 式一階理由的性質。按照 Raz 的看法，一階理由在實踐推理（practical reasoning）中的特性在於，單獨一個一階理由無法確定結果，必須衡量所有相關的一階理由才能夠決定應該採取何種行動

---

<sup>22</sup> 原文是“On any normal conception of authority, standards can be authoritative even if interpretation that draws on moral conviction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what they require.”

(Raz, 1999: 35-9)。<sup>23</sup> 這和原則在適用上必須被衡量，並且必須考量到其它相關原則才能夠確定法律效果的性質是相同的；<sup>24</sup> 同樣的，我們也可以把一階理由的衡量視為確定一階理由之間優先關係的工作。按照依賴命題，權威的指令應該反映了一階理由的衡量結果，因此，即便權威的指令具有排它性或阻斷性，但這並不妨礙我們能夠把權威的指令想像為一組原則或一階理由衡量的結果。我把這個想法稱之為「重構命題」(the reconstruction thesis)：

「一個權威的指令可以重構為一組原則衡量的結果。」

重構命題的一個問題在於，光從權威指令的表述本身，往往看不出來它背後所依據的原則、價值或一階理由是什麼。用 Raz 的話來說，規則（或者權威的指令）始終具有某種「不可穿透性」(opaqueness) (Raz, 2002: 5)：「公園裡禁止遛狗」這個規定賦予了我們不得在公園遛狗的義務（具有規範性），但從這個規定的文字，我們看不出來主管機關發布這個規定所立基的理由或考量（規範性的評價根據）是什麼。<sup>25</sup> 因此，要將一個權威的指令重構為哪些原則

<sup>23</sup> Raz (1999: 36) 將此稱之為一條實踐原則 (practical principle) P1: “it is always the case that one ought, all thing considered, to do whatever one ought to do on the balance of reasons.”

<sup>24</sup> 原則在適用上可以被衡量，且必須和其它原則相衡量才能確定法律效果的特性，見 Dworkin (1977: 26-27)。

<sup>25</sup> Raz 因此認為“Rules..... allow for a potential **normative gap**, a gap between the evaluative and the normative, that is between their value and their normative force” (2002: 6); “Normativity is ultimately based on evaluative considerations, but in a way which leaves a room for a normative gap” (2002: 8)。關於規範縫隙問題的進一步討論，見顏厥安 (2006)。

或哪些一階理由的衡量結果，可能會有爭議。這也是 Raz 和 Dworkin 的爭論點之一。如前所述，Raz 的人格化命題認為，權威指令必然代表了「某個人」（具有權威者）在衡量理由之後對於「應該做什麼」這個問題所下的判斷。因此，所謂的「重構」其實是個「還原」的工作：當我們要知道，為什麼權威會做出這樣的規定，我們必須去確認權威的確曾經考量過的理由是什麼。對於 Raz 而言，要確定權威指令的具體內容時——比方說，「公園裡禁止遛狗」的規定是不是也禁止將搜救犬或導盲犬帶入公園——重點在於探尋權威制定此一規定的意圖是什麼。但是，從 Dworkin 式的角度來看，所謂的「重構」其實就是建構詮釋的工作，我們必須建構出一組能夠對於系爭規定以及其它權威先前的決定提供道德上最佳證立的原則，探尋權威的意圖或其實際上所考量的理由，或許是符合原意的詮釋，但未必就能最好的詮釋。我們姑且將這個爭議稱之為“Razian Originalism vs. Dworkinian Protestantism”。對於 Dworkin 而言，這樣的爭議仍然是一種詮釋性的爭議（interpretive disagreement），這不僅僅是因為 Dworkin 認為，如何發現作者（制定規範的權威）的意圖仍然必須運用他所提出的建構詮釋方法；更重要的是，為什麼作者的意圖在確定法律的內容或者判斷法律命題是否為真的問題上具有重要性或決定性的作用，這個問題——就像前詮釋階段素材的辨認與詮釋的符合面向一樣——仍然是個評價問題。「立法者的意圖可以或必須成為法律命題為真的根據」這個主張本身就需要援引某種政治道德原則加以證成（Dworkin, 1986: 53-65）。如果依賴命題與重構命題能夠和權威的意圖及其所考量的理由脫勾，顯然我們就找到了融貫性與權威並非不相容的一個線索。<sup>26</sup>

<sup>26</sup> Dworkin 對於 Raz 從人格化命題與權威意圖批評融貫論的回應，可見 Dworkin (2004b: 383-5)。

但讓我們暫且擱置這個爭議，轉向服務權威觀的第二個命題：通常證立命題。

通常證立命題是 Raz 服務權威觀的核心。這個命題主張，權威之所以具有正當性，乃是因為接受並遵守權威的指令而行事，將比根據自己的判斷，更能夠去做到自己根據正確的理由所該做的事（what one ought to do according to right reason），或者簡單說，更能夠符合正確理由的要求。所謂「正確理由的要求」（the demands of right reason），指的似乎是「妥當、正確地衡量一階理由後對於應該如何行動的要求」。<sup>27</sup> 不過，Raz 自己並沒有對什麼是「正確理由」給出一個清楚的定義或說明。這導致了服務權威觀的一個模糊之處。Raz 的依賴命題與通常證立命題似乎只要求，權威的決定必須立基於一階依賴理由的衡量，但卻沒有要求，權威必須做出**正確的衡量**。Raz 對於正當權威的主張看來是，只要權威曾經試圖衡量（或甚至只是「考量」）過相關的依賴理由即為已足，不論他對於這些一階理由的衡量是否正確（Raz, 1986: 41; 1995: 212）。<sup>28</sup> 事實上，Raz 自己對於衡量的客觀性或正確性，恐怕也是持懷疑的態度。Raz 曾經指出，多元價值的衝突，「大部分的時候，『對於相競逐價值的正確衡量方式』並不存在。更精確的說，在許多狀況下，都存在著許多種方式來調合不同的價值，在這些方式中沒有哪一種是更為卓越的」（Raz, 1995:

<sup>27</sup> Coleman (2001: 122) 就是這樣子理解「正確理由的要求」：“[T]he proper balance of [first-order reasons] constitute what he (note: Raz) calls ‘the demands of right reason’.”

<sup>28</sup> Michael Moore (2000: 149) 也是這樣理解 Raz 的：“It is not, as Raz carefully notes, that the arbitrator’s decision is a reason for the parties only if he gets the balance of antecedent reasons right in his decision.....Rather, his decision is dependent on the balance of antecedent reasons only in the weaker sense that it must be based on those reasons, however wrongly he adjudges their balance.”

317)。<sup>29</sup> 這也無怪乎 Raz 對於國家權威的證成，所援引的大部分是例如國家具有專業的知識或豐富的資訊、能夠解決協調問題、避免囚徒困境、乃至能夠節省個人決策所可能造成的勞力與時間花費等等基於效率價值 (the value of efficiency) 的論據 (Raz, 1986: 75)。<sup>30</sup> 然而，這裡的問題在於，法律權威存在的目的不只是為了解決協調問題，或只是一種增進決策效率的機制，它往往還必須要去解決一些重要的政治道德或權利的爭議。<sup>31</sup> 舉例來說，一個人是不是擁有在電台播送藥物廣告的權利，不單單只是個協調的問題，它更涉及了我們如何理解言論自由原則背後的價值，以及這些價值之間的關係為何，乃至它和其它原則或價值 (例如國民健康的維護) 之間的衝突如何解決的問題。就此而言，如果權威的服務功能在於作為我們和正確理由之間的中介，那麼對於正當權威的證成來說，Raz 的依賴命題與通常證立命題恐怕是過於薄弱了。如果權威真的要盡到服務的功能，那麼權威不僅僅要去衡量相關的一階理由，而且還要對這些理由做出正確的衡量。這也就是說，如果權威真的要能夠幫助我們達到正確理由的要求，那麼權威的指令或決定不僅必須奠基在原則或依賴性理由的

---

<sup>29</sup> 原文是 “[M]ost of the time ‘the correct way of balancing the competing values’ does not exist. More precisely, on many occasions there is a whole range of ways of mixing the different values, none of which is superior to the others.”

<sup>30</sup> 以解決協調問題來說，重點不在於正確地衡量原則或一階理由 (因為沒有哪一個衡量結果可以說是「正確的」)，而在於避免各人按照自己的判斷而自行其是所造成的混亂或無效率狀態的話，那麼這時候我們所期待於權威的，就是他做出一個決定以協調每個人的行為。對於權威與效率作為法治價值 (the value of legality) 的關係，詳見 Dworkin (2004a: 28-9)。

<sup>31</sup> 這涉及了我們如何去理解「權威」的價值、目的或要旨。正如 Dworkin (2004a: 31) 所說的“Authority, too, is a contested concept: we need an account of authority that shows what the value is in it.”

衡量之上，而且還必須反映了正確衡量的結果。這個比較強的主張，可以稱之為「正確衡量命題」(the correct balance thesis)：

「權威的指令必須代表了正確衡量相關原則的結果。」

正確衡量命題將使得 Raz 的正當權威宣稱轉化為一種類似於 Robert Alexy 所說的正確性宣稱 (claim to correctness) (Alexy, 1998: 206-9)，當權威宣稱其具有正當性時，意謂著他主張他所發布的指令乃是正確衡量原則 (依賴性理由) 的結果，因此他可以宣稱，受指令的對象按照指令行事，能夠符合正確理由的要求。不過，正如 Alexy 所指出的，正確性蘊含了可證成性 (justifiability)，因此正確性宣稱包含了某種可證立性的保證 (a guarantee of justifiability) (Alexy, 1998: 208)：如果權威宣稱受指令的對象接受並遵從權威的指令而行事，將能夠符合正確理由要求的話，那麼他必須能夠證成，權威指令所要求的行為的確符合了正確衡量原則的結果。用形式一點方式來說，如果權威的指令  $N$  要求採取  $A$  這個行為，那麼他必須能夠證成，在  $N$  可以適用的條件之下，衡量所有相關原則  $P_1, \dots, P_n$  的結果的確支持「應該做  $A$ 」的結論 (也就是說，支持做  $A$  的正面一階理由的確勝過了反面的一階理由)。「正確的衡量」可以理解為「正確地安排相關原則之間的優先關係」或者「對相競逐的原則採取正確的理解方式以化解其表面的衝突」，這正是融貫性的核心要求之一。<sup>32</sup> 如此一來，正

<sup>32</sup> 當然，這預設了衡量、原則之間優先關係的安排或對化解衝突原則所採取的整體詮釋判斷，有可能是客觀正確的。法律融貫論勢必要聯結於一個關於道德與法律詮釋之客觀性或正確性的理論。對此，Dworkin (1996) 當然有一套肯定的方案，限於篇幅，在此不能贅述，對此問題另可參見李忠謙 (2006，頁 78 以下)。



當權威的宣稱或正確性的宣稱，其實反而蘊含了融貫性的宣稱（claim to coherence）：正確性宣稱預設了權威指令背後所依據的原則或理由必須而且能夠形成一組融貫的架構，而權威指令的可證立性，意謂著權威的指令能夠從這組融貫的原則架構所推導而出，因此，只有當權威根據一組融貫的原則架構做出決定，才能夠保證遵從他的指令真的能夠符合正確理由的要求，他的正當性宣稱或正確性宣稱才能夠獲得兌現。

從重構命題和正確衡量命題可以讓我們重新檢視，為什麼權威的指令具有 Raz 所稱的阻斷性與獨立辨識特徵。權威的指令之所以能夠排除衡量的必要，並不只是因為權威已經幫我們考量或衡量過相關的原則或依賴性理由，而是因為我們推定或預設了，權威的決定建立在對原則的正確衡量之上，它代表了正確衡量的結果，所以我們在辨識權威的指令或依照權威的指令去行事時，才不必再去考量或重新衡量權威指令背後所依據的原則。一旦這個推定被質疑，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能夠合理地質疑，權威的決定其實並不符合正確衡量的結果——這不僅僅包括了漏未考量某些重要理由的情況，還也括了新案型特徵的出現，使得原先所確定的優先關係必須轉變，或者權威對於相關原則的衡量或優先關係的安排有誤等情形——那麼我們就必須回到原則的層面去判斷，權威指令的正確性是否能夠被證立，亦即權威的正確性宣稱是否能夠獲得兌現。這意謂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按照重構命題建構出權威指令背後所立基的相關原則，並且去論證這些原則（在系爭個案的條件下）的正確優先關係為何，然後再回過頭來檢測，權威指令的要求是否符合正確衡量原則的結果。重新衡量的結果，有可能印證了對於權威指令正確性的推定，但也有可能推翻了這個推定——亦即權威指令所要求的，並不符合正確衡量原則的結果，

從而導致權威指令內容的修正或改變。<sup>33</sup> 這樣的一個說理過程顯然符合了 Dworkin 式的融貫要求。從法律融貫論的角度來看，「權威的制定」這個事實對於法律命題的真來說，也只是一個初步的根據（*prima-facie ground*），權威指令的阻斷性也只具有推定（*presumption*）的性質，也就是說，並非一旦權威的指令存在，就始終排除了原則衡量的可能性（強的阻斷性）；相反的，阻斷性或者獨立辨識特徵都是處在一個可被挑戰或推翻的狀況（弱的阻斷性），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不但可能，甚至必須重新訴諸某些已被排除的原則，以決定應該如何行動或判斷某個法律命題是否為真。

如果我們將權威指令背後所立基的原則理解為實質性的理由，亦即對權威指令內容的實質正確性提供證成的理由，並且把焦點放在司法裁判的層面的話，那麼上面這段關於融貫說理的簡述，似乎意謂著，法官可以為了達成實質道德原則的融貫，而偏離或推翻權威的先前決定（例如制定法或判決先例），如果是這樣的話，反而印證了 Raz 對於法律融貫論的一個批評，即融貫論並沒有認真看待作為融貫

---

<sup>33</sup> 大法官釋字 362 號解釋就是一個例子。這號解釋涉及的是民法第 988 條第 2 款與第 985 條第 1 項關於重婚無效的規定。在一般的狀況下，我們在適用這個規定時不會再去衡量它背後的相關原則，即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所稱的「一夫一妻制之社會秩序應予維持」與「結婚自由應予保障」。之所以如此，乃是我們推定了立法者在制定重婚無效規定時已經正確地衡量這兩個正反面的依賴性理由。但是在本號解釋案件事實的特殊情況下（第三人善意信賴前婚姻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結婚，嗣後該判決因再審被廢棄，導致後婚成為重婚），適用重婚無效的規定判決後婚姻無效，反而可能違背了正確衡量的結果。正如大法官在解釋文中所指出的，在此種特殊情況下，考量到第三人的善意信賴應受到保護之後，反而是其結婚自由的保障比起維持一夫一妻制來的重要，也正基於這樣的理由，大法官限制了民法第 988 條第 2 款與第 985 條第 1 項在本案中的適用，亦即對重婚無效的規定開設了一個法律所未明文規定的新例外。

基礎之權威決定的作用或影響。<sup>34</sup> 但問題並非如此單純。Dworkin 曾經明白指出，裁判的原則一貫性 (adjudicative integrity) 不等於實質道德或正義原則的融貫——Dworkin 將此稱之為「純粹的原則一貫性」(pure integrity)。法官不能夠只單純追求純粹的原則一貫性，而忽略了公平與程序性正當程序原則對他所加諸的制度性限制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例如立法者優位原則與遵從判決先例的要求。裁判的原則一貫性要求，法官必須將界定他相對於其它政治機關之制度性責任 (institutional responsibilities) 的公平與程序性正當程序原則也納入考量。對於司法裁判而言，他用來證立其判決或法律命題的一組融貫原則架構中，也應該包含了公平與程序性正當程序這種形式性的政治道德原則，Dworkin 將這種全盤考量下的融貫性稱之為「包含的原則一貫性」(inclusive integrity) (Dworkin, 1986: 404-7)。可以看的出來，權威決定的影響力，在這裡反而以一種融貫論問題的形式出現：即便權威先前的決定從實質道德或實質正義的觀點來看是不融貫的（不符合一組只由實質道德原則所構成的融貫原則架構的要求），但法官為了實現更廣泛的（考量到公平與程序性正當程序原則）融貫性要求，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必須維持或尊重該決定。當然，這種廣泛的融貫性或包含的原則一貫性，並不排除法官仍有為了追求純粹的原則一貫性而偏離權威決定的可能，但 Dworkin 式的法律融貫論的要旨在於，儘管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必然包含了某種實質道德價值判斷，但法律命題的真並不完全等同或完全取決於道德命題

---

<sup>34</sup> Raz (1995: 301) “Coherence accounts take the base because it is too absurd to disregard it; then they strive to ignore it, and to explain the law in a way which transcends the inherent limitation of the workings of human institutions, and by transcending them they misunderstand them.”

的真（正確衡量實質道德理由的結果要求應該做 A 這件事，不代表在法律上就有做 A 這件事的義務）。<sup>35</sup> 對於法律融貫論而言，我們不能夠從一組實質道德原則的要求推導出法律義務，仍然必須要考量到這組實質道德原則和既存的權威決定內容之間的符合程度。

## 五、融貫命題與法之概念（the concept of law） ——代結論

上面對於融貫論的辯護真的能夠應付權威論據的挑戰嗎？讓我們再次檢視 Raz 自己對融貫論的表述：「法律包含了奠基於來源的法律，以及能對奠基於來源的法律提供最佳證立的原則」（Raz, 1995: 211）。Raz 對於法律融貫論的一個批評在於，這些原則並不屬於法律的一部分。這個批評所依據的論點主要有兩個，第一個論點來自於前面的權威論據：原則既不具有權威指令的阻斷性特徵，也不具有權威指令所必須滿足的人格化命題（並非表達了某個人的觀點）與獨立辨識特徵（不能夠由來源加以辨識）。第二個論點則是 Raz 反對「法律可以安置（incorporate）道德原則」的主張。

我們必須要注意到，Raz 並不反對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或者法官在做出判決時必須考量或援引道德原則。他認為，在許多情況下，司法裁判的說理都是一種道德說理（Raz, 1995: 326 ff.）。Raz 將法官所面臨的法律問題（legal issues）分為兩類，一種是權威已做出決定的「既定法律」（settled law），即他所稱的奠基於來源的法律；另外一種

<sup>35</sup> 我們假設，一個道德命題的真假同樣取決於道德理由的衡量，或來自於一組融貫的實質道德原則架構。

則是權威尚未做出決定的「未決法律」(unsettled law) (Raz, 1979: 49)。對於未決的法律問題來說，「系爭的法律規定是什麼？」(What is the law?) 還沒有一個確定的答案。Raz 認為，只有當法官所面臨的問題屬於「既定的法律」時，法官才有可能「適用法律」(applying the law)，在這種情況下，「系爭的法律規定是什麼」這個問題，法律權威已經提供解答，因此法官不必訴諸道德原則就能辨識可資適用之法律。這個時候法官所進行的說理，Raz 稱之為「關於法律的說理」(reasoning about the law)，而按照來源命題，關於法律的說理(=辨識法律權威的指令)並不涉及道德評價。相反的，如果法官所面臨的案件屬於未決的法律問題，或者法官偏離權威的決定做出判決時，他並不是在適用法律，而是在制定法律(law-making)。在這種情況之下，Raz 同樣認為，法官的說理必須援引道德原則，但這種說理並不是關於法律的說理，而是「根據法律的說理」(reasoning according to the law)，根據法律的說理是一種道德說理(Raz, 1995: 332-335)。但 Raz 的關鍵主張是，即便法律指示(direct)法官必須訴諸道德原則以解決迄其做出判決之前權威尚未有所決定的法律問題，這也不意謂著，道德原則就會因此成為法律的一部分。這就好像國際私法的規定會要求法官在解決某個涉外案件時必須適用外國法的規定一樣，儘管法官在裁判時必須援引外國法，但這並不代表外國法就成為內國法的一部分(Raz, 1979: 46)。因此，按照 Raz 的看法，融貫論將原則視為法律的一部分是錯的，而融貫性頂多也是一種對「根據法律的說理」的要求，而不是對「關於法律說理」的要求。也就是說，法律融貫論頂多只是一個關於應該如何制定法律的主張，而不是關於法律適用或法律辨識的主張。

讓我們用一個例子來說明 Raz 的主張。我們的憲法包含了「人

民有言論自由」的規定。按照 Raz 的看法，這個規定可以從憲法的文本加以辨識。但是，當大法官碰到「某甲在電台刊播藥物廣告是否受到言論自由保障？」這個問題時，憲法規定本身乃至於憲法的解釋的成規都沒有提供答案，也就是說，這個時候並沒有具有權威拘束力的法律規定可資適用。按照 Raz 的看法，這個時候我們毋寧是把言論自由的條文視為是一條要求法官轉而訴諸道德原則以解決系爭問題的規定。Raz 的理論並不否認，大法官在解決這個問題時，必須去援引能夠最佳證立言論自由的道德原則（例如「保障言論自由旨在促進個人自我實現」），甚至必須將此一原則和其它原則（例如「國民身體健康應予以維護」）相衡量或進行融貫詮釋。但這些原則無論如何並不是法律的一部分，而解決這個問題的說理過程，也不是「關於法律的說理」，因為在大法官做出決定之前，「某甲在電台刊播藥物廣告是否受到言論自由保障？」這個問題的答案處於未決狀態；也就是說，「某甲有權在電台刊播藥物廣告」這個法律命題的真假未定。然而，一旦大法官做出決定之後，我們單從他的決定本身（解釋文）就能夠判定這個法律命題的真假，這個時候才有可能進行「關於法律的說理」——亦即透過權威性的來源以確定憲法的言論自由規定所要求的內容為何的說理。

Raz 的這個論點會導致一個非常奇怪的後果。如果法律社群的解釋成規無法確定一個法規範的內容為何時，這個規範——至少在那些需要解釋以確定其內容或要求為何的案件中——其實並不具有權威的拘束力，它頂多只是構成了要求法官援引道德原則以確定其內容為何的指示，但本身卻無法提供行為的指引。並且，用上面的例子來說，如果有一天大法官發現，他們先前的決定是立基於錯誤的衡量所得出的，因而對言論自由改而採取另外一種解釋時，我們既不能說先前的

決定違背了憲法的要求，也不能說，他先前的解釋是一個錯誤的法律命題。<sup>36</sup> 換言之，在這種情況下，從 Raz 的論點會得出一個結論：當法官進行根據法律的說理時，法律雖然要求他援引或衡量道德理由以證成其判決，但他的判決並不是「依法審判」的結果——如果我們把「依法審判」理解為「法官應該適用法律以做出判決」的要求的話。<sup>37</sup>

上面這個問題涉及了法實證主義者與 Dworkin 之間對於「法治」（Rule of Law）或「合法性」（Legality）之間的分歧看法。在此無法深入討論。讓我們把焦點轉回到 Raz 基於上述第二個論點——「法律不能安置道德原則」——對融貫論的批評。上述 Raz 的論點，其實預設了一種特殊的法概念主張。這種主張將法律視為一組規範的集合，並且嘗試提出一個判準去畫分，哪些規範是法律（具有法效力），而哪些規範不是法律（不具有法效力）。用 Dworkin 的術語來說，這種主張將法概念視為一種分類式的概念（taxonomical concept）

---

<sup>36</sup> 類似的批評可見 Dworkin (2006: 207-11)。

<sup>37</sup> 按照 Raz 的法實證主義以及他對於法律說理的看法，法官做出裁判時所進行的司法說理（judicial reasoning）包含了關於法律的說理以及根據法律的說理。法官要進行關於法律的說理的前提是，對於待決的法律問題存在著可資適用的法律（＝奠基於來源的法律），也只有在這個前提之下，法官才能夠「適用法律」以做出判決。如果對於待決的問題法律並無規定，那麼對此問題法官無法透過「適用法律」（因為對 Raz 而言此時根本沒有「法律」可以適用）來解決，而只能是「創造或續造法律」（creating, innovating or developing the law）（Raz, 1979: 49）。此時法官所進行的是根據法律的說理，亦即法律指示法官援引法律（＝實證法或奠基於來源的法律）之外的道德理由作為其判決的依據。在根據法律的說理當中，法官所適用的不是法律規範，而是道德規範。如前所述，Raz 認為，這些道德規範並不會因為法官的援用而成為法律的一部分，因此，當法官進行根據法律的說理（這是一種道德說理）時，他的判決並非「適用法律」的結果。

(Dworkin, 2006: 232-9)，而 Raz 的來源命題則可被視為一種分類式的主張：只有奠基於來源的規範才是法律，非奠基於來源的規範（例如道德原則），即便其對於法官具有實質的拘束力，也不是法律的一部分。也正是在採取分類式法概念的前提之下，才會產生「原則是不是法律的一部分？」這個問題。<sup>38</sup> Dworkin 在近期的著作中，明白地表示這個問題不是他所關切的重點。<sup>39</sup> 他並不把「法律」當作是一個分類式的概念，他所關切的，是他所謂的「規定性的法概念」(doctrinal concept of law)，亦即被用來表述一個法律命題，在像是「法律要求、允許、禁止……」或「在法律上有權利／義務……」這種陳述中所出現的法律概念。Dworkin 認為，他的法理論的目標不在於提出一個分類式的判準，而是提出一個關於法律命題真值條件——即法律命題在何種條件下為真——的理論 (Dworkin, 2006: 2, 223-40)。因此，Dworkin 真正的關切，不是「原則是不是法規範」這種問題，而是道德原則在判斷法律命題是否為真時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可以說，他關切的其實是「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是否必然包含了道德原則」的問題，Dworkin 的法律融貫論對這個問題提出了肯定的答案，至於要不要將這些道德原則貼上「法律」或「有效的法規範」的標籤，對他而言根本無關緊要 (Dworkin, 2006: 234)。

倘若如此，則 Raz 從「法律不能安置道德原則」以及區分「關於法律的說理」和「根據法律的說理」出發，對於法律融貫論所做的批評似乎並未中的。因為法律融貫論所提出的，是一個關於法律命題

<sup>38</sup> 因此，柔性與剛性法實證主義關於法律能不能夠安置道德原則的爭議，其實都預設了某種分類式的法概念。

<sup>39</sup> 不過 Dworkin (2006: 233, 264) 自己也承認，他在早年的論文“The Model of Rules I” (Dworkin, 1977: 14-45) 中的論述的確容易讓人會以為他所要討論的是「原則是不是法律一部分」的這種分類式問題。



真值條件的理論，而法律融貫論主張的是，在證立一個法律命題為真時，必然會訴諸一組融貫的道德原則——不論這個法律命題是不是對於某個既存權威指令的陳述。如果法官面臨一個欠缺權威決定的法律問題（即 Raz 所稱的 *unsettled law*）時，法官當然必須訴諸道德原則來支持其判決，也就是說，他必須援引道德原則作為其判決所依據的法律命題（如「言論自由保障在電台刊播藥物廣告的權利」）之所以為真的根據。如果法官所面臨的法律問題已經有了權威的決定（即 Raz 所稱的 *settled law*），而他直接適用這個決定，不再重新考量潛藏於其背後的道德原則時，那麼他其實預設了權威在做出這個決定時已經對這些原則做出正確的衡量，也就是說，他推定了權威的決定能夠從一組融貫的原則所推導而出——儘管這個推定有被推翻的可能，如果它被推翻的話，則表述該決定的命題將被認為是一個錯誤的法律命題。但不管在哪一種情形，道德原則都以明白或隱含的方式成為法律命題之所以為真的根據。

因此，Dworkin 式的法律融貫論並不是像 Raz 所描述的那樣，是某種分類式的法概念——至少並不是在提出「法體系必然包含了原則」這樣的主張。正如前述的融貫命題所表述的那樣，它其實是一個關於法律命題真值條件的主張。如果我們一定要將其理解為某種「法概念論」的話，那麼它也只是一個關於規定性法概念的理論（*a theory of doctrinal concept of law, a doctrinal theory of law*）。當然，這並不意謂著它沒有任何分類性的效果，事實上，任何一個關於法律命題真值條件的理論，都必然會去區分哪些法律命題為真，哪些法律命題為假。只是這樣的區分，不再是像是「原則是否屬於法律的一部分」這種區分；同時，這個區分的標準，也將不是某種成規性的判準（*conventional criteria*）。不過這個問題涉及了 Dworkin（2006）所提

出各種法之概念（the concepts of law）之間的複雜關係，已非本文篇幅所能容納，只能留待來日再另為文討論。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Dworkin, Ronald

2002 《法律帝國》，李冠宜譯。台北：時英。

李忠謙

2006 《法學融貫論之研究——以德沃金的整全法為中心》。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世同

2007 〈描述性法理論是可能的嗎？——一個批判性的反省〉，《政治及社會哲學評論》，21期，頁1-46。

陳起行

2001 〈Dworkin 法理學、融貫與法資訊系統〉，《政大法學評論》，65期，頁1-85。

顏厥安

2006 〈規範縫隙初探〉，收錄於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元照，頁61-89。

### 外文部分

Alexy, Robert

1998 “Law and Correctness,” in Michael Freeman ed., *Current Legal Problems 1998: Volume 51: Legal Theory at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05-21.

Bracker, Susanne

2000 *Kohärenz und juristische Interpretation*. Baden-Baden: Nomos Verlag.

Coleman, Jules

2001 *The Practice of Principles: In Defence of a Pragmatist Approach to Leg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ickson, Julie

2005 “Interpretation and Coherence in Legal Reasoning.”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Available at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legal-reas-interpret/>

Dworkin, Ronald

1977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Law's Empir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96 “Objectivity and Truth: You’d Better Believe It,”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5(2): 87-139.

2004a “Hart’s Postscript and the Character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4(1): 1-37.

2004b “Ronald Dworkin Replies,” in Justine Burley ed., *Dworkin and His Critics: With Replies by Dworkin*.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pp. 339-95.

2006 *Justice in Robe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Günther, Klaus

1989 “A Normative Conception of Coherence for a Discursive Theory of Legal Justification,” *Ratio Juris* 2(2): 155-66.

Hart, H. L. A

1982 *Essays on Bentha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ress, Ken

1996 “Coherence,” in Dennis Patterson ed., *A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pp. 533-52.

Marmor, Andrei

2005 *Interpretation and Legal Theory*. (2nd ed.) Oxford; Portland, Or.: Hart Publishing.

Moore, Michael S.

2000 *Educating Oneself in Public: Critical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az, Joseph

1979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3rd ed.)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Reasoning with Rules,” in Michael Freeman ed., *Current Legal Problems 2001: Volume 54*.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18.

## Abstract

The core tenet of Ronald Dworkin's legal philosophy "Law as Integrity" is usually regarded as a coherence theory of law. One of the positivistic challenges to Dworkin's coherence theory of law is Joseph Raz's argument from authority. Raz claims that Dworkin's theory of Law as Integrity cannot give a satisfactory account of the authoritative nature of law. The main issue of this essay is whether Raz's criticism is justified and how to defend the Dworkinian coherence thesis against Raz's attack. In this essay I will firstly summarize the main theses of Dworkin's coherence theory and then discuss Raz's authority-based arguments. Besides referring to Dworkin's reply, I will propose my own arguments (the reconstruction thesis and the correct balance thesis) to show how a Dworkinian coherence theory can meet Raz's challenge. The final part of this essay is a brief discussion about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oherence thesis and the concepts of law.

*Keywords: Dworkin, Raz, Integrity, Coherence, Authority, Legal Positivism, The Concept of Law*